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注意事項

- 身分驗證採「線上驗證」之方式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同意條款

申請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同意下列各條款（以下簡稱「本同意條款」）：

- (一) 本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僅限於電子化管道（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以及實體 ATM）進行交易，恕無法提供須「核驗印鑑」之臨櫃交易，比如臨櫃取款、轉帳匯款或是約定轉入帳號等交易。
- (二) 申請人如有臨櫃辦理須「核驗印鑑」之業務需求，須本人持身分證、第二證件與欲留存之印鑑（親簽亦可），親赴開戶時選定之往來分行（帳號前三碼為該分行代號）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因已提升權限之數位存款帳戶權限等同於一般臨櫃所開立之實體帳戶，故應比照本行臨櫃開戶相關規定之身分審查程序辦理；若申請人不便赴往來分行辦理，得由其他分行執行代收及對保事宜後，轉送往來分行作業處理，經本行核驗身分無誤並完成提升程序後，即可臨櫃辦理須「核驗印鑑」之銀行業務；惟針對申請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作業」之申請，分行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 (三)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如經本行事後驗證所填寫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經偽冒、變造者，本行得拒絕受理開戶申請。
- (四) 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外匯綜合活期存款，除於本同意條款另有約定外，皆需遵循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請務必詳閱該約定書內容。
- (五) 本行既有存戶且已申請全球金融網服務者不得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若因上述緣由造成無法申請之情況，請先洽臨櫃辦理。
- (六) 未成年人申請身分限為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自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非遭通報為警示戶者。同一申請人僅限申請台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各一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在本行開設數位存款帳戶，並同意嗣後往來事項或享有附加金融服務，亦均得由其自行處理，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年滿十八歲以上申請人之身分限為中華民國自然人，且無受監護與受輔助宣告者。同一申請人僅限申請台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各一戶。
- (八) 本行係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之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規定之金融機構，倘您無法配合稅務身分之審查，恕無法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九) 線上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成功後，本行將主動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提醒申請人數位帳戶開立完成，系統將同時為您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並請於 30 日內完成首次登入，惟本次開戶前已申請前述服務者除外。
- (十) 數位存款帳戶無實體存摺及對帳單，如您與本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有帳務資訊將整合至綜合對帳單且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無法申請改以實體方式寄送；若您仍有實體存摺或實體對帳單之需求，請先依上述第(二)目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完成後再洽本行辦理，本行得酌收補發存摺之費用。
- (十一) 申請人同意本行將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且不得申請暫停或終止該通知服務，以確保申請人即時掌握帳戶交易狀況，降低帳戶遭異常使用之風險，維護帳戶安全。另申

請人應確認於本行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正確無誤，如需變更時，應立即向本行申請變更，若因申請人未留存正確電子郵件地址、未及時申請變更，或未完成電子郵件地址之驗證，以致申請人未收到前述交易結果通知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十二) 申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者，本行提供 VISA 金融卡或 e 秒 Happy 悠遊金融信用卡、e 秒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e 秒萬事通一卡通金融信用卡供選擇 (同一身分證字號僅限申請一張)，並寄送至通訊地址。

(十三) 申請人開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完成並收到 VISA 金融卡或金融信用卡後，請盡速依開卡說明啟用，若申請人為申請 VISA 金融卡者，須於自申請日起算 12 個月內完成啟用，未啟用者本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本行並得酌收費用。

(十四) 帳戶結清銷戶方式說明：

1. 線上辦理 (僅限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申請人得憑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之金融卡在本行官網雲端櫃台點選「台幣帳戶結清」功能，並於同意相關約款後，辦理結清銷戶。
2. 臨櫃辦理 (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申請人本人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赴分行經本行行員確認身分無誤後，辦理結清銷戶。

(十五) 申請人同意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做為身分識別並同意據以申請數位存款帳戶，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十六)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同意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七) 申請人同意本同意條款由本行以電子通路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文件交付。

(十八) 對於客戶於線上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本行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十九)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之起息金額，每日最終餘額不滿新台幣 100 元者，不予計息；滿新台幣 100 元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數位存款帳戶利息計算方式為：以自動化設備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 (含假日) 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提領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提領當日開始計息，並以 24:00 為每日帳務切換點；惟本行於每月 20 日結算利息時 (若 20 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係以該營業日終 15:30 之餘額計息，營業時間外 (15:30 以後，含假日) 交易之款項將遞延至次月計息。

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種類及交易權限

(一)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範圍限於存提款、繳費稅、轉帳、申購基金。

(二)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以自動化管道：網路/行動銀行為之。

(三) 繳稅費交易限以自動化管道：網路/實體 ATM、網路/行動銀行為之。

(四) 不得至臨櫃辦理須「核驗印鑑」之業務 (已依本同意條款一、第(二)目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者除外)。

(五)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分類及交易權限：

	第一類數位帳戶 (非本行既有存戶)	第二類數位帳戶 (本行既有存戶)	第三類數位帳戶 (非本行既有存戶)	
18 歲以上自然人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驗證機制	自然人憑證+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	僅限本行既有存戶開立，採用以下驗證方式皆可：本行晶片金融卡、本行	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其他機構 Fast-ID	本行信用卡 (須持卡滿半年以上)

		網路銀行、本行信用卡 (須持卡滿半年以上)、本行金融 Fast-ID		
可轉帳對象別	本行/他行不限同一身分證字號			本行/他行僅限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本人帳戶
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交易之收款銀行限制	無特殊限制			一般主要銀行 (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不得為收款銀行) 參與機構列表 (請點選金融機構頁籤)
非約定轉帳限額 (萬元)	5/10/20 (註)	收款人非本人：1/3/5 收款人為本人：5/10/20 兩項額度將合併計算	5/10/20	
註： 1. 表內 5/10/20 表示每筆交易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二十萬元；其餘數字按此規則類推。 2. 未成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種類採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驗證機制孰低者。				

(六) 繳稅費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二百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三百萬元。

(七)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申請網路/行動銀行者，安控機制依申請網路/行動銀行當時與本行約定之安控為主，且僅數位存款帳戶適用前述轉帳交易限額，一般臨櫃開立之帳戶交易仍依申請網銀/行動銀行當時約定為主。

(八) 金融卡之功能：

1. 完成開卡後預設功能僅限查詢餘額、提領現金、繳費稅及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並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功能，如欲啟用金融卡轉帳功能，須依本同意條款一、第(二)目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
2. 未辦理提升權限作業之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其每日累計提領限額預設為等值新臺幣 1 萬元 (自行 ATM 與他行 ATM 額度併計)，如您有較高的每日提領額度需求，須依本同意條款一、第(二)目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已完成「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作業」者，其金融卡每日提領限額與一般存款帳戶之金融卡相同(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

三、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交易範圍及限制

- (一)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範圍僅限於外幣存款、外幣匯入匯款、本人（同一身分證字號）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帳（包含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互轉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不同幣別互轉功能）、申購基金；不得辦理外幣匯款。
- (二) 申請人需已開立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始得申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得於申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時一併開立。
- (三) 申請人於申請本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時，須同意啟用同一身份證字號之「約定轉出帳戶間皆可互轉」功能，互轉範圍僅限線上開立之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惟申請人前已申請網路銀行且將實體帳戶設定約定轉出帳戶者，則於申請本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時，將一併啟用實體帳戶間之互轉功能；前述功能之啟用不及於實體帳戶與數位存款帳戶間之轉帳交易，有關網路外匯交易申報部份，申請人須同意並遵守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約定條款辦理。
- (四) 轉帳額度：皆比照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約定條款辦理，承做國內外匯結購、售交易且安控機制使用 SSL、e 碼寶貝或行動 e 碼，每日累計轉出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所有自動化管道額度併計，若有超出限額需求須依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之相關規定申請其他安控機制辦理。
- (五)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本行「線上結匯」業務之外幣提領帳號，相關規定須遵照該前述業務「設定外幣提領帳戶服務條款」辦理。
- (六) 不得至臨櫃辦理須「核驗印鑑」之業務（已依本同意條款一、第(二)目辦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者除外）。

四、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查驗

為完成數位存款帳戶之開立，本行將會把您所輸入之資料送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做個人資料查驗，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若為未成年人開戶會一併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注意事項

- 身分驗證採「臨櫃驗證」之方式

一、採「臨櫃驗證」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限為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且未「受監護與受輔助宣告」者；如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則親赴本行辦理「臨櫃驗證」時，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攜帶雙證件辦理（如有一方未能到場亦可出具委由另一方代理之同意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 申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需遵循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條款，請您務必詳閱該約定書之內容。
- (三) 採「臨櫃驗證」方式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即為「已提升權限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故申請人親臨分行進行身分驗證暨開戶作業時，應比照本行臨櫃開戶相關規定之身分審查程序辦理，而已提升之數位存款帳戶權限等同於一般臨櫃開立帳戶者。
- (四)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如經本行事後驗證所填寫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經偽冒、變造者，本行得拒絕受理開戶申請。
- (五) 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以下稱：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係屬外匯綜合活期存款；採「臨櫃驗證」開立之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權限及帳戶功能請詳下方「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種類及交易權限」、「三、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交易範圍及限制」；**同一申請人僅限申請台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各一戶。**
- (六) 本行既有存戶且已申請全球金融網服務者不得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若因上述緣由造成無法申請之情況，請先洽臨櫃辦理。
- (七) 本行數位存款帳戶預設無實體存摺及實體對帳單，若仍有實體存摺或實體對帳單之需求，請洽本行辦理，本行得酌收補發存摺之費用。
- (八) 申請人同意本行將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且不得申請暫停或終止該通知服務，以確保申請人即時掌握帳戶交易狀況，降低帳戶遭異常使用之風險，維護帳戶安全。另申請人應確認於本行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正確無誤，如需變更時，應立即向本行申請變更，若因申請人未留存正確電子郵件地址、未及時申請變更，或未完成電子郵件地址之驗證，以致申請人未收到前述交易結果通知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九) **採用「臨櫃驗證」方式申請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者，本行一律提供 VISA 金融卡，並寄送至申請人所留存之通訊地址。**
- (十)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完成並收到 VISA 金融卡後，請盡速依開卡說明啟用金融卡，若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啟用者，本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若申請人仍有用卡之需求得向本行重新申請，惟本行得酌收費用。
- (十一) 線上填寫完成開戶資料後，本行將主動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提醒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前來本行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始得完成開戶作業。
- (十二) 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且採「臨櫃驗證」方式之流程說明：
 1. 申請人於線上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暨第二證件正面之影像檔並詳實填寫開戶資料。
 2. 完成填寫後，請於 14 個日曆日內攜帶雙證件正本，並親臨線上選擇之開戶分行辦理（若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則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攜帶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親臨分行時請主動告知本行同仁您已選擇臨櫃驗證之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便分行同仁盡速協助辦理臨櫃驗證作業。
- (十三) 自線上填寫資料送出之日起算 14 個日曆日內，不得重複於線上填寫申請資料；若申請人未於

14 個日曆日內親臨分行辦理身分驗證暨開戶作業，則本次線上填寫之資料即自動失效。

(十四) 為維護資料保密性，線上完成開戶資料填寫後，將不得於線上提供資料查詢及變更服務。

(十五)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之起息金額，每日最終餘額不滿新台幣 100 元者，不予計息；滿新台幣 100 元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數位存款帳戶利息計算方式為：以自動化設備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 (含假日) 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提領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提領當日開始計息，並以 24:00 為每日帳務切換點；惟本行於每月 20 日結算利息時 (若 20 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係以該營業日終 15:30 之餘額計息，營業時間外 (15:30 以後，含假日) 交易之款項將遞延至次月計息。

(十六) 本行係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之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規定之金融機構，倘無法配合稅務身分之審查或開戶申請資料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恕無法完成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

(十七) 對於申請人申請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本行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二、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範圍、種類及交易權限

(一)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分類及交易權限：

	已提升權限之第一類數位帳戶
客戶類別	本行既有存戶或非本行既有存戶
18 歲以上自然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份驗證機制	臨櫃驗證
可轉帳對象別	本行/他行不限同一身分證字號
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交易之收款銀行限制	無特殊限制
非約定轉帳限額 (萬元)	10/20/100 (註)
繳稅費交易限額 (萬元)	200/300/無限額
	註：表內 10/20/100 表示每筆交易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二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一百萬元；其餘數字按此規則類推。

(二)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申請網路/行動銀行者，安控機制依申請網路/行動銀行當時與本行約定之安控為主。

(三) VISA 金融卡之功能：若無於臨櫃驗證身分暨開戶作業時預先申請 VISA 金融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功能，完成開卡後其預設功能則僅限查詢餘額、提領現金、繳費稅及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並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之功能；申請人倘需金融卡之非約定轉帳功能，得自行於本行雲端櫃台申請啟用，若申請人仍有申請金融卡約定帳戶轉帳之需求，則須另行至分行填寫相關申請書辦理。

三、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交易範圍及限制

(一)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範圍為外幣存提款、外幣匯入匯款、本人 (同一身分證字號)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轉帳 (包含台、外幣帳戶互轉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之不同幣別互轉功能)、申購基金、外幣匯款。

(二) 申請人需已開立本行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始得申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或得於申請台幣數位存款帳戶時一併開立。

(三) 申請人於申請本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時，須同意啟用同一身分證字號之「約定轉出帳戶間皆可互轉」功能；惟申請人前已申請網路銀行且將實體帳戶設定約定轉出帳戶者，則於申請本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時，將一併啟用實體帳戶間之互轉功能；有關網路外匯交易申報部份，申請人須同意並遵守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約定條款辦理。

(四) 轉帳額度：皆比照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約定條款辦理，承做國內外匯結購、售交易且安控機制使用 SSL、e 碼寶貝或行動 e 碼，每日累計轉出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所有自動化管道額度併計，若有超出限額需求，得於本行行動銀行內，自行申請 iXML 安控機制辦理。

(五)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本行「線上結匯」業務之外幣提領帳號，相關規定須遵照該前述業務「設定外幣提領帳戶服務條款」辦理。

四、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資料查驗

為完成數位存款帳戶之開立，本行將會把您所輸入之資料送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做個人資料查驗，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Z21) 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 (Z22)，若為未成年人開戶將一併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